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T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PL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OWER AI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E CREATIV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聯合公告

**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最多
80,000,000股要約股份之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聯席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部分要約之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根據綜合文件中刊發的資料提醒股東部分要約的審批程序，聯席要約人擬向股東寄發函件。此外，聯席要約人亦擬可根據綜合文件中刊發的資料向通過股權鑒定機構鑒定而且聯席要約人已獲取其聯繫方式的機構股東寄發函件。該等函件的內容分別載列如下：

致股東之函件：

「致股東：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50.01%的權益，惟聯席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
- (b)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劃「✓」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閣下有意批准部分要約，相關批准步驟的概要（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一）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不論閣下是否接納部分要約，閣下（假設閣下並非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非受託人）可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指明表示批准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僅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在點算部分要約的批

准時，將不會計入同一股份的多重票數。聯席要約人僅會接納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且每股股份僅可投一票。倘閣下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打上「✓」號以表明閣下批准部分要約，但未指定有關批准的股份數目或批准及接納表格甲欄中的任何其他資料屬遺漏、未填妥或錯誤，僅當指定有關該等批准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遺漏、未填妥或錯誤的資料已在有關批准及接納表格中填妥並更正後，閣下對部分要約的批准方被視為有效。閣下即使不擬接納部分要約及／或投票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已提呈供接納的股份數目，亦可就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進行投票以批准部分要約。

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及五名訂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機構股東之函件：

「致[插入機構股東名]：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里昂證券代表聯席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的要約價收購最多80,000,000股要約股份。

部分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即73,313,834股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在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其會導致聯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50.01%的權益，惟聯席要約人須向合資格股東購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上限為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8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
- (b) 部分要約獲得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並持有50%以上並非由聯席要約人、聯席要約人股東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所作出之批准，該等股東須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上之獨立空格內劃「✓」表示並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閣下有意批准部分要約，相關批准步驟的概要(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一)轉載如下，以供參考：

不論閣下是否接納部分要約，閣下(假設閣下並非聯席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受託人)可批准部分要約並指明表示批准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僅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在點算部分要約的批准時，將不會計入同一股份的多重票數。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回閣下之持牌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銀行，請聯絡相關中介機構以獲得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指示及期限。**閣下即使不擬接納部分要約及/或投票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已提呈供接納的股份數目，亦可就其持有的股份總數進行投票，批准部分要約。**

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	承	承	承	承	承
Great Trade Limited	In-Plus Limited	Power Aim Limited	Wise Creative Limited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	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劉祥	張宇曉	杭友明	唯一董事	劉錦蘭
				劉濤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人各自的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錦蘭先生；In-Plu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祥先生；Power Aim Limited唯一董事為張宇曉先生；Wise Creative Limited唯一董事為杭友明先生。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關於五名訂約方及五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為劉濤先生。

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其他聯席要約人、Perfect Sino Limited及五名訂約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其他聯席要約人及Perfect Sino Limited的各自唯一董事及五名訂約方以彼等的該等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